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Gr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06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資本化股份港元(「資本化價格」)：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貸款資本化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認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資本化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清洗豁免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十三樓1305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上述第2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獨立表決之至少75%批准。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載有上述第1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內供查閱。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 上刊登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